

1 
2 
3 
目录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1村民小组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:土地行政管理(土地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土地行政管理 (土地)

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2088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17

浏览次数 13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2088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1村民小组。
负责人程素溪, 组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)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政府,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县府街**。
法定代表人陈锦秀, 市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)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政府, 住,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**荷城路
**/div>

法定代表人蓝晓, 市长。

原审第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4村民小组。

负责人韦美锦，组长。

再审申请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1村民小组因诉被申请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政府、贵港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及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行终930号行政判决，以原审判决支持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理决定、复议决定，将争议地确权给原审第三人的主要证据不足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1村民小组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再审申请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第1村民小组的再审申请。

1
2
3
目录

审判长 宋楚潇

审判员 田心则

审判员 寇秉辉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书记员 陈真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